

安徽省解决省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历史遗留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第6号

关于明确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函

省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解决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联络员会议纪要》，现将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执行，抓紧推进解决。

一、无需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情形：1.未履行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的临时性建筑物、简易建筑物及烟囱、水塔、围墙等构筑物、河道、堤防、滩地等水文站房、水情测报设备用房等；2.经专业机构鉴定属于危房，且无加固改造价值的；3.在其他单位土地（含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不属于联营联建），仅有房屋使用权；4.其他特殊情况的，一事一议。

此类情形由单位提出无需办证意见，经主管部门集体决策

同意后，报联席会议备案。

二、行政事业单位之间通过协议、出售等方式自行转让房屋（所属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占有、使用权，已既成事实，不符合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的。

此类情形由转让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务部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管部门党组会会议纪要、对可能产生涉诉涉访等问题承担主体责任的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材料。转让单位相关材料经联席会议审定后，按照现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资产处置（无偿划转）等手续，接收单位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

不属于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转让，按照上述流程由转让单位依规办理资产处置等手续，配合接收单位（个人）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

安徽省解决省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联席会议

办公室

（安徽省财政厅代章）

2022年9月23日

信息公开类别：不予公开

抄送：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安徽省解决省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